**关于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加强镇级扶持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宋佰春

附议代表：

随着事权不断向基层下放，基层负担相对增加，财政压力也随之加大。在新一轮财政体制中，中央已有所体现，增值税及营改增分成改为中央50%，地方50%。目前镇级财政分成比例仍在测算中，考虑到公共服务不断扩大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等因素，要求主要税种市镇财政分成比例适度向镇级倾斜（至少不少于上一轮体制分成收入），确保镇级财政正常运行。